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客观、尽责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郭澳、独立董事李欲斌和董事李菲，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澳担任。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8 年第一次	2018. 3. 19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公司审计部 2017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2018 年第二次	2018. 4. 18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审计部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9. 《2018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第三次	2018.4.25	1.《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第四次	2018.6.29	1.《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8年第五次	2018.7.6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公司审计部2018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3.《2018年第二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018年第六次	2018.8.22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8年第七次	2018.10.29	1.《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公司审计部2018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2018年第八次	2018.12.10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4.《公司审计部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开展了以下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基础上，形成了以下意见：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一年中的经营情况；同意将2017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

工作进行了审核及评估，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层深入沟通，并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工作结果，形成了以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稽核监督机构，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严格管理控制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运作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详细询问，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此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各委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郭澳、李欲斌、李菲

2019年3月27日